

证券代码：837972

证券简称：乐恒动力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11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桥村胡家角 78 号 1 幢 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提名）》（公告编号：2019-004）。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提名）》（公告编号：2019-005）。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承担持续督导职责的主办券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及人员整体转移至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保留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及业务，公司经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附生效条件），协议约定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六）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后续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 （2）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提高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提高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

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2月18日上午08时30分--上午0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桥村胡家角78号1幢2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饶俊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桥村胡家角78号1幢2层 联系电话：0571-89162988 传真：0571-89167397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